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
代　理　人　周柏成

相　對　人　韓軒國際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按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之規定，本件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 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子彥